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|
| 收文日期 | 107年10月3日 |
| 文號 | 第 1550 號 |
| 歸檔 | 年 月 日 |
| 檔號 | 號 |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蕭立瑩

電話：06-6331248

傳真：06-6325430

電子信箱：urd404@mail.tainan.gov.tw

708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7106017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擬 | 擬：具時間性公文 |
| |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|
| 辦 | 擬：1. 敬會法規徐主委。1071004 |
| | 2.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。 |

總幹事陳悅惠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新營都市計畫（文高11用地為機關18用地）（配合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）案」之發布實施計畫書及圖、公告文各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變更案經本府107年9月28日府都規字第1071060173A號公告自107年9月28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文請依法張貼公告周知；計畫書及圖請置公開地點供民眾閱覽，另計畫書檔案可至本府網站首頁（<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tainan/default.asp>）市政公告項，及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首頁（http://ud.tainan.gov.tw/UPBUD_sys/）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新營區公所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（營建業務）（含公告文1份，公告文號請備查）、教育部、國家圖書館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含公告文1份，請刊登本府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含公告文2份，請張貼永華及民治市政中心公告欄）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資訊地價科、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（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文各2份）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（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文各5份）

代理市長 李孟諤